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本件聲請人請求裁定相對人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經核聲請人之聲明為非財產權之非訟，依家事事件法第
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
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
向本院如數補繳1,000元，如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周健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莊敏伶